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4-051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5日，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0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870,072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01元，募集资金总额609,999,996.72元；减除发行费用13,630,096.4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6,369,900.3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0月31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4〕3-70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安子钨锡矿深部延伸及技术改造工程	16,274.83	14,762.92
2	年产400吨高性能整体硬质合金钻具（毛坯）技改项目	25,892.83	25,559.02
3	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技术中心二期）	2,963.80	2,963.80
4	偿还银行贷款	16,351.25	16,351.2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400 吨高性能整体硬质合金钻具(毛坯)技改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澳克泰”）。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 25,559.02 万元向赣州澳克泰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赣州澳克泰的注册资本将由 90,000 万元增至 115,559.02 万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12 月 11 日；

法人代表：黄世春；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三路；

经营范围：加工、经销、出口硬质合金及其系列工具、硬面材料、陶瓷纤维复合材料；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赣州澳克泰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2013 年度数据经审计，201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1,029.76	96,799.65
负债总额	15,107.92	28,263.93
净资产	75,921.83	68,535.72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164.41	3,351.34
净利润	-9,397.78	-7,510.6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对赣州澳克泰进行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400 吨高性能整体硬质合金钻具（毛坯）技改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后，赣州澳克泰仍为公司实际持股 100% 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款项到位后，将存放于赣州澳克泰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全资子公司资产结构，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 25,559.02 万元向赣州澳克泰增资，增资后，赣州澳克泰的注册资本为 115,559.02 万元。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澳克泰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赣州澳克泰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赣州澳克泰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